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申請指引

(2019年2月版本)

目錄

- 第1章 簡介
- 第2章 「澳門轉乘計劃」須知事項
- 第3章 申請資格
 - 3.1 申請人資格
 - 3.2 司機資格
 - 3.3 澳門政府對使用澳門停車場的車輛資格規定
- 第4章 申請程序
 - 4.1 程序一：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4.2 程序二：透過澳門當局指定的網上平台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購買澳門及內地所需的車輛保險；及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車輛保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 第5章 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5.1 轉交資料予內地及澳門當局
 - 5.2 內地政府對申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年齡限制
 - 5.3 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要求
 - 5.4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作廢的情況
 - 5.5 申請人、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變更
 - 5.6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 5.7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 5.8 隨車證明文件
 - 5.9 澳門政府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 第6章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使用
- 第7章 給駕駛者的提示
 - 7.1 澳門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 7.2 查詢服務
- 第8章 常見問題

第 1 章：簡介

港澳政府設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下稱「澳門轉乘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無需申領配額，只需要申領港澳政府發出的牌證和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便可使用港珠澳大橋駕車前往澳門，在澳門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下稱「澳門停車場」）作短期停泊。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在澳門停車場泊車及辦理入境手續後，可在澳門口岸轉乘公共交通前往澳門其他地區。

本申請指引特別為香港私家車車主介紹有關計劃的相關申請手續，以及提供一些有關跨境駕駛的參考資料，包括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及過境安排及應注意的事項。**本申請指引的內容會不時更新。閣下可以登入運輸署網站 www.td.gov.hk 下載最新版本。**

第 2 章：「澳門轉乘計劃」須知事項

「澳門轉乘計劃」適用於符合資格（有關申請資格請參閱第 3 章）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¹車主，讓他們可以駕駛自己的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停車場作短暫停泊。計劃要點如下：

1. 申請人於首次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前，須先申領由香港運輸署發出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以及由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停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識別標誌」（下稱「識別標誌」）。
2. 港澳跨境私家車的規管按屬地原則進行。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香港跨境私家車及指定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及相關要求（下稱「備案」），包括：
 - 申領及持有內地政府發出的有效電子臨時車輛牌證及駕駛許可；
 - 購買及持有有效的內地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下稱「交強險」）；及
 - 登入港珠澳大橋跨境通行交通管理信息平台（下稱「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及其他所需資料。
3. 申請人須按澳門法例購買車輛保險。
4. 在「識別標誌」、「許可證」、「備案」及內地和澳門車輛保險有效期內，香港私家車車主可多次預約澳門停車場泊車位。停泊時間以時段為單位，每日分為 2 個時段，每時段為 12 小時。每次停泊最少為 1 個時段，最多為 16 個時段（即 192 小時）。
5. 香港私家車每次停泊（最多為 16 個時段）只可進出澳門停車場一次。
6.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不得駕駛。

經常使用「澳門轉乘計劃」的駕駛人士，可考慮申請較長年期的「許可證」（最長為一年）及內地「交強險」（最長為一年），好讓每次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後，無需預留時間辦理「許可證」、「交強險」及「備案」（有效期與「交強險」一致）手續。「識別標誌」的有效期為三年。

¹ 非商用私家車即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第 3 章：申請資格

3.1 申請人資格

- 申請人必須為本港登記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並持有有效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該公司必須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作為申請人。獲授權人士也必須持有有效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3.2 司機資格

- 有關私家車可以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澳門停車場，**其中一名司機必須為申請人**（即登記私家車車主本人，或獲公司車主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登記車主為註冊公司，另一名指定司機亦須獲得該公司以書面授權。
- 指定司機必須持有可駕駛私家車的**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僅限指定司機駕駛有關私家車，其他人士不得駕駛。

請注意，行走大橋的香港私家車必須辦妥三地政府所需的手續，包括港澳當局發出的有效牌證，以及內地當局的「備案」要求。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惟根據三地政府協議，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3.3 澳門政府對使用停車場的車輛資格規定

根據《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第三條（網址：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具下列特徵的車輛禁止使用澳門停車場：

- 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座位超過九個；
- 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
- 高度超過 2 公尺；
- 少於四輪的機動或非機動車輛；
- 載有可對停車場、停車場內任何使用者或停泊的車輛的安全構成危險的物品，尤其是有毒、不衛生或易燃的物品；
- 產生的廢氣超過澳門法定限度 (http://bo.io.gov.mo/bo/i/2016/51/regadm30_cn.asp)。

第 4 章：申請程序

行走大橋的香港私家車必須辦妥三地政府所需的手續，包括港澳當局發出的有效牌證，以及內地當局的「備案」要求。

所有涉及港澳牌證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由運輸署統籌。運輸署會在獲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的資料分別轉交澳門及內地政府以處理申請手續。粵港澳三地政府會各自審查申請。運輸署會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寄發「許可證」，以及澳門交通事務局簽發的「識別標誌」予成功申請人。

在獲發「識別標誌」後，申請人便可憑其批准編號，透過澳門當局指定的網上平台（<https://hzmbparking.dsat.gov.mo>）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在駕車出發前，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信息平台」（<http://bridge.zhcg.gov.cn>）上載「交強險」資料以完成正式「備案」。

有關程序如下：

- 程序一： 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
- 程序二： 透過澳門當局指定的網上平台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
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及
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車輛保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有關申請流程可參閱以下章節。

申請人在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前請先登入內地網上學習平台（<http://bridge.zhcg.gov.cn/>），省覽及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臨時入境機動車和駕駛人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90 號令）、《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

請注意，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惟根據三地政府協議，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另外，申請人並不需要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後才申領「識別標誌」及「許可證」。由於處理許可證申請需時亦三地政府審查，申請人如急需前往澳門停車場，宜盡早提出申請以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澳門及內地當局所需程序（包括購備保險、預約泊位及網上完成備案）。

為避免親身到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辦理可能人多又費時，請申請人儘量透過網上遞交申請。如果必須使用櫃台服務遞交申請，申請人必須透過互聯網（www.gov.hk/macaopnrttd.gov.hk）事先預約。整個過申請過程預計需要約 12 個工作天。

另外，澳門政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853) 8866 6363）查詢或瀏覽其網頁（<http://www.dsat.gov.mo>），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

4.1 程序一：向運輸署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由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為封閉道路，申請人需要為進入澳門停車場的私家車申請「許可證」。申請人需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遞交「許可證」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見下表）。

申請人須提供的證明文件

登記車主	所需文件
以個人名義登記	1.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以公司名義登記	1. 公司授權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2. 第二名指定司機(如適用)的聲明書(樣本附於申請表)

註：申請人在申領「許可證」時並不需要購買內地及澳門保險，亦不需要預先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

運輸署「許可證」申請費用

申請「許可證」的費用為**每張每年 540 元**。至於澳門政府所需手續的細則（包括收費）由澳門政府自行釐訂，並可能不時更新，故申請人宜在提交申請前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853) 8866 6363）查詢或瀏覽其網頁 <http://www.dsat.gov.mo>，了解所需手續要求及費用。

申請方法

1. 互聯網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macaopnr 填妥有關資料，並以網上繳費靈或信用咭付款。

2. 郵寄／投遞

填妥申請表格 TD621B²，連同港幣劃線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² 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21A 提出申請

10 樓 1032 室)，或投入設於上址的投遞箱內。申請人亦可親身或經代理人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 下載，透過 1823 電話中心以傳真方式或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及各牌照事務處索取。

3. 櫃檯服務

須先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macaopnr 免費預約服務時段。完成預約後，申請人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在已預約的時段，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 TD621B 及所需文件及費用到過境服務分組櫃位遞交申請。

三地政府部門一般約需十二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若非親身或經互聯網遞交申請（例如投遞／郵寄），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另外，三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期間三地政府機關會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

若申請不獲接納，所繳付給運輸署的申請費用將予以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會收到由運輸署寄出的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以及澳門交通事務局簽發的「識別標誌」。

- 4.2 程序二：** 透過澳門當局指定的網上平台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
購買澳門及內地所需的車輛保險；及
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車輛保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在獲發「識別標誌」後，申請人便可憑其批准編號，透過澳門當局指定的網上平台（<https://hzmbparking.dsat.gov.mo>）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在駕車出發前，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http://bridge.zhcg.gov.cn/>）上載「交強險」資料以完成正式「備案」。

由於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是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申請人應盡早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運輸署並不保證獲發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後的申請人預留停車場泊位結果。獲發「許可證」後放棄使用「許可證」或未能向預留停車場泊位，以致不能使用「許可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還。

有關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的規定請參閱《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第四條（http://bo.io.gov.mo/bo/i/2018/08/despce_cn.asp#36）。

申請費用

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所需費用由澳門當局自行釐訂。申請人宜在申請前先了解有關收費。

申請人必須確保出發前預留足夠時間（申請人須在獲發澳門交通事務局簽發的「識別標誌」後憑「識別標誌」上的批准編號方可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另外，三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三地政府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以便順利按時駕車過境。

注意事項：

除粵、港、澳三地要求的法定保險外，申請人亦應根據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有關三地車輛保險的詳情可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港珠澳大橋保險專區（<https://www.hkfi.org.hk/hzmb/index.html>）及保險業監管局的

港 珠 澳 大 橋 汽 車 保 險 安 排 專 區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

第5章：申請人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5.1 轉交資料予內地及澳門當局

為方便申請人，所有涉及港澳牌證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由運輸署統籌。運輸署會在獲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的資料分別轉交澳門及內地政府以處理申請手續。

5.2 內地政府對申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年齡限制

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惟根據三地政府協議，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5.3 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要求

申請人在申領「許可證」時並不需要購買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但申請人必須確保在出發前已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

5.4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作廢的情況

三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及內地當局的「備案」許可等)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許可證」即告作廢。三地政府有關部門亦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5.5 申請人、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變更

申請人需再次申領所需港澳牌證及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獲發「許可證」後放棄使用「許可證」，已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還。

5.6 申請不獲處理或批准的情況

所有申請由港澳政府有關單位各自審批。兩地政府會各自根據申請人、車輛或指定司機有關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未能通過港澳政府任何一方的審批，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必留意。此外，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若有關車輛及指定司機並不獲內地當局的「備案」許可，即使完成港澳政府申請手續，申請者亦將無法經大橋前往澳門。

5.7 遵守法規、出入境物品管制等

所有使用「澳門轉乘計劃」駕駛私家車進入澳門的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切勿利用有關私家車進行任何違反粵、港、澳法規的行為，包括走私、攜帶違禁物品及危險品、非法載客取酬或載貨進出澳門，或以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任何與「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批准文件，以免受到檢控。同時，車主／司機必須注意兩地對出入境物品的管制，並正確無訛地向當地海關及檢驗檢疫部門申報。香港海關負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車輛及旅客清關工作，以防止走私或禁運物品進出香港。詳情可參閱香港海關網頁 www.customs.gov.hk。

此外，有關私家車不可超出澳門停車場通行區域或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過境私家車司機須有良好的駕駛記錄，在澳門應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在逗留期限完結前返回香港。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港澳跨境私家車及其指定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相關內地法律、法規。

如發現申請人或當事司機曾違反上述規定，「許可證」會被取消，其後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5.8 隨車證明文件

在開車前往澳門前，請確保在車廂內已放置下列文件，以便三地執法人員查閱：

香港相關文件：

1.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2. 車輛的香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副本；
3.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4. 「許可證」（展示在車頭擋風玻璃上及貼於近行車證位置）；及
5. 由運輸署就「澳門轉乘計劃」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展示在車頭擋風玻璃內）；

澳門相關文件：

6. 澳門汽車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保單；
7. 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及
8. 澳門當局發出的預留泊位許可；

內地相關文件：

9. 內地的「交強險」保單；
10. 內地備案電子許可。

5.9 澳門政府向申請人提供的注意事項

在進入澳門境內後，「識別標誌」有效期間不得任意移除，違返者將可被視作超出通行條件處理。

按澳門法律，車輛規格須與登記文件上所載內容相符。澳門執法人員如對進入澳門的香港跨境私家車規格有所疑問，可要求相關車輛到澳門驗車中心進行檢驗。如相關車輛不進行檢驗，車輛規格在未符合澳門法律規定前，澳門當局將即時取消有關「識別標誌」，並將依照相關法律進行處理。

按澳門法律，已註冊之車輛方可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如香港跨境私家車進入澳門後，「識別標誌」效期已過，澳門執法部門將視有關車輛為沒有註冊而不能在澳門道路通行，有關車輛可能需用拖車拖往大橋，由大橋管理局或經車主同意的其他單位負責將有關車輛經大橋移交香港方處理。

第 6 章：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使用

申請人在封閉道路上駕駛時須遵守「許可證」上的條件，包括：

- 「許可證」必須展示在車頭接近行車證之位置。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如提出要求，必須向其出示「許可證」。
- 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批准信必須展示在車頭當眼位置。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如提出要求，必須向其出示信件。
- 車輛只可由已核准的指定司機駕駛。

若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或批准編號所限轄車輛失效，運輸署簽發的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將同時失效。違反「許可證」使用條件或車輛在沒有有效「許可證」的情形下進入封閉道路可被檢控。如申請人或指定司機無合理理由逾期駕車回港，將來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第 7 章：給駕駛者的提示

7.1 澳門境內駕駛應注意事項

由於澳港兩地法律法規不同，以及道路設計等都有頗大差別，駕駛人士應在出發前了解當地的交通法例法規及相關駕駛知識，以確保行車安全。

若車輛不幸在澳門境內發生交通事故，可致電 853(999) 報警求助。申請人、有關車輛及當事司機可能需要留在澳門，協助當地執法人員就事故進行調查。

7.2 查詢服務

如遇到緊急事故或需要協助，可致電以下熱線：

香港聯絡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999 緊急電話中心	999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熱線電話)	(852) 1868
運輸署查詢熱線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2804 2600
1823 電話中心 (非緊急事項、24 小時服務)	1823

澳門聯絡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澳門報警電話	(853) 999
澳門醫院急救中心	(853) 2831 3731
澳門交通事務局 (網址: http://www.dsat.gov.mo)	(853) 8866 6363
澳門停車場收費處	(853) 28519890 (853) 28420711 (853) 28304376

澳門交通事務局指定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營辦商 (網址: https://hzmbparking.dsat.gov.mo)	(853) 2855 5555
澳門海關 (網址: http://www.customs.gov.mo)	(853) 8989 4317
澳門治安警察局 (網址: 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853) 2872 5488

第 8 章：常見問題

1. 如何申請「許可證」？

申請人可經以下途徑遞交申請：-

1. 互聯網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macaopnr 填妥有關資料，並以網上繳費靈或信用咭付款。

2. 郵寄／投遞

填妥申請表格 TD621B³，連同港幣應繳的劃線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郵寄至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1032 室），或投入設於上址的投遞箱內。申請人亦可親身或經代理人遞交申請。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網頁 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ermit 下載，透過 1823 電話中心以傳真方式或在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及各牌照事務處索取。

3. 櫃檯服務

須先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www.gov.hk/macaopnr 免費預約服務時段。完成預約後，申請人可親身或經代理人在已預約的時段，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 TD621B 及所需文件及費用到過境服務分組櫃位遞交申請。

2. 如何遞交澳門「識別標誌」及內地備案預審申請？

所有涉及港澳牌證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由運輸署一站式統籌。運輸署會在獲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人、車輛及司機的資料分別轉交澳門及內地政府以處理申請手續。

3. 甚麼是備案預審？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司法管轄區，香港跨境私家車及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為便利申請人，內地政府不會要求車輛及司機取得配額、正式車輛牌證及駕駛執照，但需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以發出相關臨時車

³ 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21A 提出申請

輛牌證及駕駛許可，作為備案。運輸署會將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轉交內地有關機關作備案預審。

申請人必須在駕車出發前，按內地法例購買「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才可過境。

請注意，根據《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第 139 號）第十二條，申請機動車駕駛證的人士必須在 18 周歲以上、70 周歲以下。（惟根據三地政府協議，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已持有內地的機動車駕駛證的指定司機。）

4. 是否需要先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才可以申領「許可證」？

不需要。由於三地政府處理申請需時（約需十二個工作天），申請人如急需前往澳門停車場，宜盡早提出申請以預留足夠時間完成三地所需程序（包括購備澳門及內地車輛保險、預約泊位及網上完成備案手續）。

5. 甚麼時候需要購買澳門及內地的車輛保險？

駕車出發前往澳門前。

申請人在申領「許可證」時並不需要購買內地及澳門車輛保險，但申請人必須確保在出發前往澳門前已按澳門法例購買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內地當局的正式「備案」許可。

6. 「許可證」申請收費為何？

申請「許可證」的費用為每張每年 540 元。若申請不獲接納，所繳付申請「許可證」的費用將予以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會收到由運輸署寄出的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以及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貼」。請注意，澳門停車場泊位是以先到先得形式預留，獲發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後的申請人應盡早經澳門指定網上平台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

運輸署並不保證申請人在獲發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後能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如放棄使用「許可證」、未能預留澳門停車場泊位或完成各有關政府機關所需的手續，申請人已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還。

7.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可否撤銷或更改資料？

不可以。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便不能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車輛及司機的細節（例如：增加、取消或更換指定司機；更換車輛（即使沿用同一車輛登記號碼）；或轉換車輛登記號碼），否則申請人必須重新申請，而已繳付的有關費用亦不予退回。簽發給特定車輛的許可證也不可以轉讓。

此外，三地政府規定，所有申請須按照申請人、司機及車輛當時的資料而審理。如申請在獲得批准及有關文件（包括：運輸署簽發的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以及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等）發出後，有關申請人、指定司機或車輛的資料與申請時有所變更，則有關批准文件即告作廢。三地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拒絕讓有關車輛經大橋前往澳門。

8. 申請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複本的手續及收費如何？

申請人若遺失或損毀「許可證」，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以運輸署表格 TD621⁴，連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向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提出申請。申請費用為港幣 86 元。在一般情況下，「許可證」複本可在申請當天發出。

9. 申請人獲港澳兩地發出的「許可證」及「識別標貼」後，在駕駛有關車輛前往澳門前，還有沒有其他手續需辦理？

申請人必須按澳門法例澳門強制民事責任保險及內地的「交強險」；並登入內地「信息平台」上載「交強險」資料以獲取正式「備案」許可。

10. 申請人如何知悉申請是否成功？

在一般情況下，三地政府部門約需十二個工作天處理申請，若非親身或經互聯網遞交申請（例如投遞/郵寄），請預留額外二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本署會把批准通知書及「許可證」，連同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識別標誌」以郵寄方式寄給申請人或申請被拒的通知書送到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十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任何通知，可致電 2804 2600 查詢。

請注意，三地政府辦公時間及假期有所不同，特別於長假期三地政府暫停辦公，申請程序及辦理相關手續或需更長時間完成。

⁴申請人亦可以英文表格 TD621A 提出申請

11. 有沒有「快證」的安排？

處理「許可證」的申請時間已盡量縮短，因此沒有「快證」安排。申請人如要前往澳門停車場，宜盡早申請「許可證」。

12. 「澳門轉乘計劃」的乘客資料是否需要在申請時一併呈交？乘客可否持外國護照？

申請人在申請時毋須呈交乘客資料。持外國護照的乘客，必須符合並遵守港澳兩地現行的簽證要求，方可隨同入境。

13. 「澳門轉乘計劃」的私家車可否由其他乘客駕駛？

不可以。在現時的安排下，已容許有關私家車由不多於兩名指定司機駕駛進入澳門。如有關私家車交由非指定司機駕駛，一經發現，「許可證」會被取消，其後的申請可能將不予受理（詳情見第 5.7 段）。此外，申請人或司機亦可能因違反「許可證」相關條件而被警方檢控。

14. 如有關車輛遇上緊急事故未能如期回港，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有關詳情請致電澳門交通事務局查詢(電話：(853) 8866 6363)。

15. 以「澳門轉乘計劃」駕車到澳門須注意事項為何？

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切記要遵守粵港澳三地法規。駕駛人士在出發前應準備好使用大橋往來澳港兩地的相關資訊，例如地圖、擬定行車路線等，亦應考慮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協助駕駛。

申請人需要向保險公司詳細了解三地要求的法定保險的保障範圍，因應個人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購買足夠的兩地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有關三地車輛保險的詳情可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港珠澳大橋保險專區(<https://www.hkfi.org.hk/hzmb/index.html>)及保險業監管局的港珠澳大橋汽車保險安排專區(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13.html)。

重要告示

免責聲明

載於本申請指引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你可登入運輸署網站 www.td.gov.hk 下載最新版本。雖然本署已盡力確保小冊子的資料準確，但本署不會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運輸署不會對內容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申請人及指定司機為參加本計劃而向運輸署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向粵、澳、港三地有關部門，包括廣東省公安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部門及政策局等作出披露。在提出申請前，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或網上申請系統中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的內容。